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顏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　律師
　　王郁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亮妤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旻桂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